

关于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

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【2017】第 4 号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半年报审查过程中，关注到如下事项：

1、报告期内，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.87 亿元，同比上升 12.43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 990 万元，同比下降 37.91%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-89 万元，同比上升 83.17%。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竞争格局、公司市场地位、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和报告期内销售营业利润率、期间费用等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，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变化幅度不一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。

2、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，你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0.74 亿元、0.66 亿元、0.55 亿元，上述三个年度你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均为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请结合行业特性、发展阶段和经营特点等说明确定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原因、合理性、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并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其他相关规定和你公司章程的情况。请你公司法律顾问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3、报告期内，你公司销售费用为 0.86 亿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加 22.49%。请你公司详细说明销售费用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，以及上述费用增长与营业收入增幅不匹配的原因。

4、报告期内，你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为 72.13%，其中华东地区产品毛利率为 79.84%、华南地区产品毛利率为 63.91%、西南地区产品毛利率为 63.24%，各个地区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，请你公司结合产品结构、价格、成本等具体情况说明不同地区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。

5、报告期末，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加 3,755.82 万元，增幅 174.89%，请补充披露形成上述款项的具体原因以及其他应收款的期间发生额、款项性质等具体情况，自查是否存在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，以及是否按照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的要求，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8 月 24 日

